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以下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羅先生及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且羅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明成與羅先生及鄭女士訂立一份書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明成同意租用羅先生及鄭女士（該等物業的註冊所有人）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屏輝徑2-44號及屏昌徑5-11號良材大樓地下及閣樓12號商鋪的辦公室（「該物業」）。

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25,000港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一直租賃上述物業作辦公室使用及我們目前並無搬遷計劃。該物業已用作本集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該物業支付羅先生及鄭女士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羅先生及鄭女士的租金費用年度最高金額為300,000港元。

#### 定價政策

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附近物業的適用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了確保租金費用屬公平合理及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獲悉有關附近類似物業的報價。

---

## 關連交易

---

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租賃協議已按屬公平及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支付羅先生及鄭女士的租金費用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低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及根據租賃協議，總代價將合共少於3,000,000港元，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